

项目编号：MRJT-ZC-2025011

2025年黄营村渔旅融合池塘 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承包人：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黄营村渔旅融合池塘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主要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元壹角；小写¥ 2651020.1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云。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个月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6月10日

承包人：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6月10日

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承包人：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和设备

2.1 永久占地：见图纸

2.2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料）；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5 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3.6 通用合同条款；

3.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3.12 其他合同文件。

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4.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单项开工前7天，承包人应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4.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的3天内批复

4.4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监理人应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5天签发。

4.5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4.6 联络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3天内。

5. 发包人义务

5.1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水利用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6. 监理人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7. 承包人

7.1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2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7.2.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

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7.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水利、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铁路、水利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特别需要保证铁路周边设施安全并保障铁路的正常运营安全；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开山放炮须确保周边居民和房屋安全，如在有可能影响周边房屋或设施的区域放炮，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方案，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和房屋安全，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承包人还应特别注意重型机械和重型车辆及压路震动引起的住户房屋损害，需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避免，因此引起的损失亦由施工方负责。

7.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7.2.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若承包人未恢复或未完全恢复道路，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恢复道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7.2.5 承包人应在标段内对施工机械进行合理调配，因部分作业面受限，而需要进行施工机械的重新调配，是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不应因此主张变更或索赔。

7.2.6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允许发包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有关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

7.2.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8. 其他义务

8.1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8.2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8.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等问题，所有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报价。

8.5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8.6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8.7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8.8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8.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10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员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并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水利水电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8.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保证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13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水利、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现有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水利、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水利、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14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

8.15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水利部和陕西省水利厅及当地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

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水利等其他政府部门和相关利益方的协调，相关协调及报批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17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做的相关辅助性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8.18 发包人将参照《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根据需要组织承包人会同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有关审查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19 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工作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内，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的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20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钢材、水泥、沥青等其它重要材料，由承包人将材料供应商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8.21 承包人在靠近公用设施（包括地面结构物或地下管线）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赔偿或修复。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1.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康市水利局等部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规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1.2 承包人应全面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人员、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实名制台账，做好工人用工登记、日常考勤、工资支付等工作，实现农民工实名制正规化、制度化。

11.3 做好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承包人应积极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实现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直接代发。承包人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保证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防止他人冒领和克扣。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查备。

11.4 落实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部驻地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资管理人员电话、属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信息，同时要在驻地将上一个月领取工资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以方便农民工及时了解核实自己的工资支付情况。

11.5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1.6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须健康码、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口罩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

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7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承包人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违规行为，将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配合调查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发包人经与监理人共同核实，确认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对承包人进行警告和扣罚违约金，并责成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果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可由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经核实后将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支付后，发包人可将支付情况告知承包人。同时，为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遵守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办法。

11.8 发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还将取消其在本项目的各类评先资格，并给予通报，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1.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款更改为：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与发包人在同一银行设立专项账户，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目和凭证，并且在发包人要求时，应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项目。

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3. 不利物质条件

13.1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3.1.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1.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5.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水利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1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6.2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

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16.3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工程材料，承包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材料供应商，并将供应商的名单和材料的品质报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直接与供应商签定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供货方的供货时间与供货质量的保证措施和要求。经监理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4 承包人必须按承诺按时提供机械、设备和仪器进场，特别是强制性设备必须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前全部到达施工现场。

1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仪器。

16.6 承包人的关键及专用施工机械设备均应采用国际、国内技术性能优良的成套产品。

16.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占地、临时电力通讯及征拆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 交通运输

17.1 场内施工道路

17.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梁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梁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17.5 测量放线

17.5.1 施工控制网

17.5.2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17.5.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增加内容下：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基准资料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基准资料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1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8.2 安全生产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治安保卫

18.4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18.5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安全：

18.5.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与《水利工程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18.5.2 工程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切实做好各项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18.5.3 施工现场应有防止闲人进入的围栏，属于危险作业的地带应加上明显的标志，必要时派专人看管。

18.5.4 同一现场有多单位配合施工时，相关单位共同议定安全工作制度，应

共同遵照执行。

18.5.5 现场内的沟、坑、池、井和各种预留洞口等其他危险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或防护挡板，并设危险标志，在可能范围内加以封闭。

18.5.6 一切脚手架或棚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一经架设后，不得擅自拆动。如需拆动时，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18.5.7 不应在拆落的模板上走动，以防钉伤和模板失稳坠落伤人。

18.5.8 对施工支架及支架下地基按要求处理，保证施工安全。堆载物为保水性材料时，应建立防雨水措施，并严格执行。

18.5.9 交通繁忙区应注意交通疏导和交通安全，在主要的道路宽度，不宜小于3.5m，以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如因条件限制，应采取有效措施。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一般不宜小于15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10m。小于上述半径应采取有效措施。

18.5.10 支架上作业应注意安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建筑材料运输应注意运输安全。

18.5.11 高温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规范采取施工措施，防止混凝土开裂。

18.5.12 对支架场地进行保护，做好现场排水工作，严禁施工泥浆、雨污水、自来水等流入场地，使支架基础受到浸泡，发生沉降。

18.5.13 现场应注意消防安全，不但要严格按照规范采用正确施工措施，还应根据需要在现场配备消防设施。

18.5.14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8.6 环境保护

18.6.1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18.6.2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

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18.6.3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安污染源:施工车辆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b)施工便道、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8.6.4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合同规定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绿色植物、树木等,尽量维护原状,尽力保护施工区内林木、植被,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文物和沿线水源保护地。严格遵守汉江水源地保护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有关保护措施。

18.6.5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总的原则和要求是:文明施工,人人有责;分工负责,逐级监督;场地整洁,存放有序,工完料净场地清;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与条件,以适应现代管理的需要。

18.6.6施工过程中要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尘土飞扬。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粒散体材料露天堆放时应下垫上盖,防止飞扬和流失污染。

18.6.7施工范围四周应设置样式统一的围挡,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

18.6.8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在施工作业时,除抢险、抢修外,有较大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不应安排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日才)施工。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可采用隔音布、低噪声振捣棒等方法。夜间或特殊时间段施工应满足周围居民正常生活要求、政府有关临时规定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18.6.9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渣、泥浆等施工废弃物应按指定的场地进行废除,禁止随意堆放,影响周围景观;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遗洒后污染水面及沿途路面。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

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

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9. 进度计划

1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

19.2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19.3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9.4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 开工和交工

2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2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0.2‰元 / 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 %。

21.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22. 工程质量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22.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23. 试验和检验

23.1 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23.1.1 承包人应负责人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费用。

23.1.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1.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陪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 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23.1.4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 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 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件。如果监 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24. 变更

24.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变更内容必须向建设单位和施工总监理申请变更，并经建设单位和总监理现场核实批准后方可变更。

24.2 本项目有发生变更的费用，变更的确认与审批根据业主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24.3 经确认的变更工程，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计量，否则按照交通部2018编办编制预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批的价格进行计量。

24.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约定为：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处理。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类似子目的，采用该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则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投标时采用的费率和投标时的工、料、机价格，采用《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及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

25. 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26. 计量与支付

26.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26.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27. 预付款

27.1 本项目有开工预付款。

27.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细化为：

27.2.1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2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27.2.3 工程进度付款

27.2.4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和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7.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7.2.5.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办证金。

27.2.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2.5.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28. 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28.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数额按占签约合同价款的3%确定，质保金不计息。

28.2 履约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为：。

29 交工结算

29.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30.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31. 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水利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的內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4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编制要求的竣工文件，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应当积极及时地给予完善。

31.1 实际交工日期

31.2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31.3 试运行

31.4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本款增加：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1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工验收。

31.5 交工清场

31.6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31.7 施工队伍的撤离

3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1.9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1年。

31.10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5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32. 保险

32.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

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32.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32.3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满足现场需要。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2.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2.5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32.6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32.7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32.8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

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3. 违约

33.1 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3.1.1 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33.1.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技术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技术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3.1.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5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33.1.4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乙方：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黄营村渔旅融合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
-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提供每一个单项的材料和质量验收表，由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承包方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在承包方提出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如不验收自行通过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元壹角（人民币）

金额（小写）：¥ 2651020.10（人民币），如因建设方提出变更，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 2、负责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各单位及周边环境关系。

乙方责任:

- 1、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工程师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 2、服从现场工程师的安排，不野蛮施工。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 4、按工程预算书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
- 5、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施工、验收及管理费用。
-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但乙方有权拒绝除甲方、监理方人员以外的人进入。

第七条、合同支付及竣工结算

1. 工程款的支付

1.1 双方合同签订，设备、人员进场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剩余款项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25日上报本月产值，甲方应在7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在下月的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工工程造价的80%。工程款拨付累计达合同总造价的90%时，甲方暂停付款。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审定金额的 97%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扣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当施工期间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

2.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竣工结算

3.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3.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
- 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注明品牌或产地，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3、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
-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及放射性检查报告，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并提供样品封样，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5、需调解的材料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品种甲方认质认价，并要在使用前十天提供数量及规格、型号。

第九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补充条款：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不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和赔偿。上述事项由承包人与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联系，自行解决

(2) 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事宜

(3) 在施工中要做到工完清场，检查发现有堆放现场，每次处罚 50—200 元。

(4) 在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停工，7 日内乙方自行解决，如有超出 7 日以上的情况发生，甲方应在停工开始日后 10 日内付清乙方现场实际施工项目的费用，乙方不在预留质保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 其它约定：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方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限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6月10日



乙方：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6月1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黄营村渔旅融合池塘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水利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0日

承包人：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0日